

证券代码：837862

证券简称：铭冠板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3年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已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。同时，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团队会以函证形式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年5月2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0796417077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金才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0月31日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-1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的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执业资质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8号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。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24,558.53万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19,603.48万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6,816.46万元

是否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机构健全、管理规范、资质齐备，同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；截至2019

年末，合伙人35人，注册会计师401人，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524人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64人。

（三）执业信息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截至2019年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19〕27号）；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19〕34号）；于2020年1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吉证监决〔2020〕3号）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。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。

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截至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,019.27万元；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6,000万元，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；截至2019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8,000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所负责的程度、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